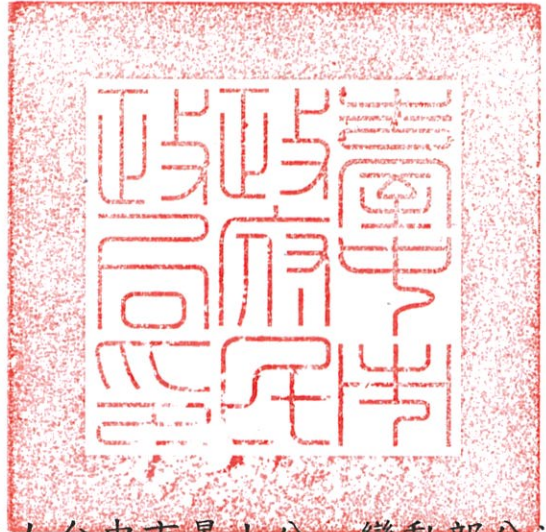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民宗字第11500184001號  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霧峰區「祭祀公業法人台中市景山公」變動部分派下員名冊、變動部分系統表、變動後派下現員名冊及派下全員系統表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祭祀公業條例第37條規定及本市霧峰區公所115年6月18日霧區民字第1150012770號函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公告係申請人之申請代為公告，公告期限自115年7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，張貼於本府公告欄、本局及本市霧峰區公所網站，內容如有不實情事，概由申請人負責。
- 二、利害關係人對於是項資料如認有錯誤或遺漏，應於公告日起30日內以書面列舉事實、敘明理由，檢同有關證明文件提出異議(僅得針對本次變動部分提出異議)，屆期如無人提出異議，則由本局發給祭祀公業法人派下現員名冊及派下全員系統表。嗣後如有任何爭議，概由當事人循司法途徑解決，並依管轄法院之確定判決辦理。

代理局長 吳世瑋